

客家委員會 令

機關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何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67

傳真：02-89956980

電子信箱：ha0320@mail.hakk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30017755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作業
要點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**劉慶中**